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充分运用各项执行措施向执行攻坚行动冲刺

在“执行攻坚”行动中，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执行工作的影响，聚焦民生，切实推进执行工作进度,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执行措施，不断提升执行质效。近日，通过扣划被执行人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用电话和微信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的方式，快速执结了两起执行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案情1：2019年12月，田某、石某在黄某处购买原煤，因带的煤款不足，写了一份欠条告诉黄某先发原煤，月底前再把煤款打到黄某账户，所欠煤款到期后，经黄某多次催讨无果，无奈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被告田某、石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共同给付黄某煤款10万余元。履行期限到期后，田某、石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黄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田某、石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并对其耐心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但二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给付义务。经执行干警进行线下财产调查发现，田某、石某都有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执行干警立即依法将其公积金账户冻结，强制划拨了执行款人民币10万余元，使该案一次性执结完毕。

案情2：2021年11月26日，刘某驾驶小型客车与李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后，致两车部分损坏，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后双方达成调解，由李某承担两车修复的全部费用。维修期间刘某的车辆产生修车费4060元，李某的保险公司交强险赔付2000元后，剩余的修车费2060元李某拒绝给付，多次讨要未果后刘某诉至法院。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刘某车辆维修费、交通费等合计2260元，但李某拒绝赔偿，刘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李某正在外省务工，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跨省流动，执行法官选择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被执行人履行赔偿的义务后，又多次通过电话和微信的方式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讲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在法官的说服教育下，仅用3天时间就为刘某执行回全部修车费用。

下一步，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将深入推进执行攻坚行动，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执行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以更高的热情，更强的担当，更有利的举措，把司法为民理念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用责任和担当守护了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最大限度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供稿）